

2020年7月7日

## 有關修訂「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條款及細則及備註」條款的通知

主要修訂詳情：

33. 若銀行向借款人提供分期貸款加借服務並獲借款人接納，借款人可從已償還之貸款額中再提取款項，惟貸款額不可超過銀行在貸款通知書內知會客戶之信貸額，然而銀行亦保留拒絕任何分期貸款加借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當貸款全數清還，分期貸款加借服務及信貸額將仍然有效作加借之用（須受限於銀行的定期信貸重檢），直至借款人要求終止貸款戶口，而終止貸款戶口之要求必須於最少七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銀行。儘管有前述規定，分期貸款加借服務須受限於銀行的定期信貸重檢，銀行並且可絕對酌情決定終止或停用有關服務而毋須事先通知借款人。銀行將終止貸款戶口。在正常情況下，銀行會以合理時間通知借款人終止貸款戶口，然而銀行亦可以隨時不作事先通知借款人，毋須任何因由，可絕對酌情決定取消或終止貸款戶口。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